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自从十七世纪法国人卡普左夫使用“知识产权”这个概念和在该世纪开始建立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时起，知识产权已经历了300年左右的历史。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把智力创作成果作为某种专有财产权加以保护的实例，但我国真正着手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

知识产权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人类一切智力创作的成果，即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其权利内容主要有以下各项：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3）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4）科学发现；

（5）工业品外观设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7）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该规定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对这一广泛的范围，目前在国际学术界仍存在较大争论。在世界各国立法中，真正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称的“知识产权”的内容都当作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的国家，并不多见。如各国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将科学发现排斥于法律所保护的排他性的权利之外，不授予科学发现以任何财产权利。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故应认为大多数国家原则上同意该公约为广义知识产权界定的范围。

狭义的知识产权，或称传统的知识产权，则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即“著作权”）两部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应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版权则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等。

目前，世界各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对于传统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认识比较一致。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正是在这种认识指导下进行的，许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签订，也可以认为是这种观念的产物。由此可见，传统知识产权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本书中所讲的“知识产权”，主要指人们认识比较一致的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这三项产权。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它不同于其他财产权，尤其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其价值不在于其存在形式本身，而在于通过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知识产权是当今社会最活跃、最有价值的生产力要素。因而，世界各国取得了共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解放生产力，都希望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充分和有效的保护，以及确保行使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对合法贸易不构成障碍。

由于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分为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通常在不加说明的情况下，是指所有人的经济权利，即享有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得以取得某些经济收入的权利。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即有肯定的一面，也有否定的一面，也就是说，它不仅指权利人自己有权如何如何，而且（主要）指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如何如何。所以，我们在谈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内容时，应从肯定与否定的双重含义上去理解。例如，讲版权中的“复制权”，不仅包含作者有权复制自己的作品的意思，还包含作者有权禁止他人复制的意思。

精神权利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来讲，并不是普遍存在的。这是因为只有知识或成果的创造者本人，即自然人，才能有“精神”，也才能享有精神权利。如在商标权中，商标权的权利人是商标注册人（少数国家是商标最先使用人），而不是商标的设计者，当然不存在什么精神权利。商标的设计者享有某种精神权利，但他是作为图案的作者而不是作为商标权所有人去享有的。换言之，他所享有的实际是设计图案的版权。在专利法领域内，享有精神权利的只是发明人，而发明人在多数场合不一定是专利权所有人。公司、企业或单位

享有专利时，这些法人是没有精神权利可享有的。至于在产品上注明专利号，注明产品是专利产品，也是为了更便于销售,因而也是一种经济权利。发明人同时又是专利权人的,当然享有精神权利；不过他是作为发明人而不是作为专利权人去享有这种权利的。在专利权转让时，不会发生是否连同精神权利一同转让的问题；至于发明人的精神权利确实是不可转让的。任何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发明人有权在专利证(或其他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无论专利权几经转让，专利证上的发明人名字是不可变的，这就是精神权利不可转让的佐证。版权中的精神权利也只有作者能够享有，而“ 其他版权所有人 ’则不能享有。精神权利也不能转让。精神权利可以不依赖经济权利而存在，在经济权利转让后，作者还保留着精神权利。由于版权所有人在大多数场合（大陆法系国家中，在一切场合）同时就是作者本人，因此在讲到版权时，要专门讲它包含的精神权利。精神权利一般包括四项内容：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或称“ 收回权 ”),而在讲专利权和商标权时,则不必专门讲‘ 精神权利 ”。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相比较，无论是在理论上研究，还是在实践上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及知识产权侵权认定，都带来了复杂得多、困难得多的问题。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具有不同于普通物质财产权的显著的特征。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认识比较一致的是,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三个主要特征。

1.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亦称垄断性或排他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垄断性的专有权，非经权利人同意和法律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各国法律对于权利人的这种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都实行严格的保护，除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强制许可”才能构成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有限度的变更外，任何侵犯专有权的行为均构成侵权。

各国法律之所以要赋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智力成果以专有权，主要是由于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的取得是极其不易的，一般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创造性活动，才有可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它根本不同于有形财产的取得只需经过货币与商品的交换这一简单的过程即可实现。若不赋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以专有权，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投入的脑力和财力，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和公正的补偿，权利人的经济利益便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这就不利于人们从事创造性活动、智力投资，以至影响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知识产权尤其是其中的工业产权的专有性，完全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排他性”。例如，两人可以分别拥有一辆品牌、规格、性能、颜色完全相同的轿车，他们均有权互不干扰地出让、转卖、借给他人。但若两人同时就一件相同商标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时，商标主管机关依法只能核准其中一人获得商标权。获得商标权之人，有权排斥另一人及其他人使用该件注册商标。知识产权的这种排他专有性，是区别于有形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

知识产权不是自然产生的，其专有性也不是智力成果创造者随着成果的取得而自然获得的。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机关依法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例如，不是任何发明创造的发明人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那些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查批准而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才能受到国家专利法的特别保护，专利权人才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专有性是知识产权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建立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动力之一。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按照一国法律获得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表明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是极不相同的。有形财产权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原则上具有域外效力，即一项有形财产到他国境内,权利人一般不会因此丧失其权利。例如，一位中国企业家在中国拥有的西服，穿到美国后仍属该中国企业家所有，其西服在美国不会被视为人人可得可用的公共财产；一位中国企业家在中国获得的商标权，若该商标在美国未能以该中国企业家名义获准注册，且该商标被另一位美国商人以其个人名义在美国获准注册，则该中国企业家在中国获得的商标权，在美国便丧失了其权利，标有其注册商标的商品则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是基于多数国家接受的这样一条原则：有形财产适用财产取得地法或物之所在地法；知识产权则适用权利登记地法或权利主张地法。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早在知识产权制度的雏型时期，就同知识产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原

始著作权和专利权、专营权都是作为君主恩赐并作为特许权而出现的，这种权利只能在君主的辖区范围内行使。进入资本主义时期，知识产权脱离封建特许权的形式，成为法定精神产权，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仍被保留下来。这是由于依照国家主权的原则，各国只对依照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不承认根据外国法确立的权利。

随着国际间技术交流的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地域性已成为阻碍国际技术贸易发展的障碍之一。为了进一步扩大国际间技术贸易和经济合作，世界各国开始寻求在知识产权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为代表的有关国际公约，都采用了“国民待遇”原则，从而使得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在外国取得保护成为可能。但是，国民待遇原则只是对地域性原则的修正和补充，并没有动摇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因为是否授予权利，权利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如何保护这些权利，都要由各缔约国依照其国内法来决定。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在世界上某些区域范围开始突破，某些国家通过订立区域性的国际公约确立知识产权具有国际性效力的原则。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欧洲专利公约》。按照该公约的规定，申请人不必向每个欧洲国家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只需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一次申请。如果通过审查，则由欧洲专利局发给欧洲专利证，从而使得专利跨出了一国地域，产生了在两个以上国家同时有效的专利，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然而，这一状况目前仅存在于西欧及非洲的法语国家。除上述地区以外，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这些传统的知识产权，均只能依一定国家的法律产生，并只在其依法产生的地域内具

有法律效力。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超出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即自行消失，知识产品即进入公有领域，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权的时间性特征，与一般不受时间限制的有形财产权明显不同。

知识产权时间性的特征，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宗旨所在。作为对创造发明者公开其智力创造成果的代价的补偿，法律仅赋予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的专有权，从而达到既能够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的传播，又能够保护智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协调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既能鼓励权利人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又给其享有权利以一定的时间限制，使发明创造成果能够从个人的专有财产适时地变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例如，授予专利权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在一定期限内对专利权的保护，调动人们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并鼓励发明人将其技术发明公开，以促进科学技术的传播，避免重复研究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但若规定过长的有效期，不仅将会使权利人丧失再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而且会阻碍新技术的实施，不利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明确的时间界限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各种知识产权的性质、特点和本国的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规定了长短不同的保护期。在此，我们仅就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在保护期上作一比较，可以使我们从另一角度更准确地把握各种知识产权的共有特征和各自特点。

商标权与专利权及版权都不同，它的保护期可能是无限的。这是由于商标在一定程度上象征着商品的质量，具有商誉价值，法律允许权利人可无限续展来延长其保护期，就是要保护其稳定性。依照使用制度取得的商标权，其保护期可以是自然的无限长；依照注册制度取得的商标权，只要权利人按法定期限到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续展手续，其专有权也可能无限延长下去。依照注册制度取得的商标权，虽然可能有但不是必然有无限长的保护期，因为存在许多可能导致商标权中途丧失的因素，若其中一个因素成为事实，即可导致该注册商标被注销或撤销。

专利保护期比商标权和版权的保护期都要短，这主要是考虑到技术的发展速度和更新换代的周期。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许多专利在保护期届满之前，就已经失去利用价值，不再能使专利权人取得收益，却还要向专利局缴纳年费，保护期过长便会背离专利法的宗旨。专利保护期在不同国家从十年到二十年不等，计算方法也不同。大多数国家规定一次保护期，届满后不再延长。也有一些国家把保护期分为两段，即第一次保护期和续展保护期，一般只能续展一次，两段保护期相加，不超过二十年。

版权保护期在知识产权中是最复杂的。版权保护期，一般是指经济权利的保护期。版权保护期比专利保护期长，比商标保护期短。在同一国家，不同作品的保护期是不同的。文学作品的保护期长些，摄影作品、印刷版面之类的保护期则短些。对于文学作品，不同国家所规定的保护期差别很大，长的可达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八十年，短的一般也不会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二十五年。版权保护期的确定，是要有利于鼓励人们创作流传久远的优秀作品。版权保护期一旦结束，

作品即进入公众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它。由于精神权利可以独立于经济权利而存在，所以精神权利保护期年限不受经济权利保护期的影响。许多国家规定，精神权利的保护期无限长。经济权利保护期满后，人们虽然可以自由再版、复制一部作品，但无权更改作者的署名或作品的内容，否则要以侵权论处。有些国家规定精神权利保护期与经济权利保护期相同，即保护期满如果有人更改作者的署名或作品的内容，已不属于侵犯版权，但也可能受到舆论谴责，也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除日本等少数国家外），精神权利的保护期是无限长的，而英美法系中承认精神权利的国家，即使靠判例法予以保护，也只承认精神权利保护期与经济权利保护期相同，或在经济权利结束后精神权利再延续一定时间，但不是无限长。

我们研究知识产权的特征，可以在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上发挥重要作用。其一，通过对知识产权特征的研究，可以在理论上更深刻地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人们认识任何事物，都要从其特征入手，因为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任何特征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事物的本质。只有认清了事物的特征，才有可能深刻理解和切实把握这一事物。其二，通过对知识产权特征的研究，可以在实践中更适度地把握和应用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利用者，在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上，要始终铭记其特征。把握它的专有性，可以随时警惕他人侵权和避免侵犯他人的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把握它的地域性，在保护自己的智力成果或利用别的国家的智力成果时，要首先了解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双边互惠协议；把握它的时间性，可以随时提醒人们注意某项知识产权是否超越了法律规定的时效，以防止侵权。

总之，认识、把握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及非权利人都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在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知识产权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既然我们把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作为传统知识产权的三项主要组成部分，那么专利法、商标法与版权法也就是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了。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知识产权法既存在于《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即《著作权法》)等专门规定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之中，又存在于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之中，如《民法通则》、《刑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知识产权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它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但是，知识产权法是以知识产权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所以它又区别于其他法律规范。

知识产权关系，包括人们之间因智力成果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因而其范围极其广泛，交叉、重叠的相互之间的关系又极为复杂，给我们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带来了很多困难。这就需要我们不仅要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律中的每一项部门法，而且要准确理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把握三项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作为知识产权法的组成部分，各项部门法各有其特定的保护对象，均在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专利法旨在通过授予专利权，对发明人的创造性劳动及由此产生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给予肯定，来调动全社会从事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积极性，推动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为专利技术的实施和转让提供安全保障，从而促进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技术创新、使用、进一步创新的良性循环。商标法以保护商标专用权作为商标立法的根本宗旨，通过保护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鼓励和保护合法的、正当的竞争，以保护商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版权法通过赋予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不仅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创作活动，而且通过保障作品传播者的利益，促进作品最广泛的传播和利用，从而满足大众的文化需求，并促进版权业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法是由各项部门法组成的一个整体。因此，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必须从知识产权法整体的高度，深入研究三项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二、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知识产权各部门法都不保护任何一种思想或理论，即不保护形成智力成果所借助的思想或理论，而保护智力成果具体表现形式。专利法保护依照某些科学思想或理论而研究开发出的具体操作法、具体技术实施方案，并不保护这些思想或理论本身；商标法保护的是注册商标的图样，并不保护注

册商标的设计思想或理论；版权法则保护某种或某些科学思想或理论的表达、表述，即作品的独创的“表达形式”，也不保护思想或理论本身。

一般来讲，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保护不同领域中的智力创造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比较容易理解和把握各部门法的内容。专利法侧重保护实用技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在其保护范围内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则能构成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商标法所保护的是专用商标的文字或图形，构成商标法的保护对象，必须具有“识别性”，以使公众能够把商标权人的产品与来源于其他人的相同或类似商品相区分。版权法侧重保护文化领域的智力成果，构成版权法保护对象的作品需具有“独创性”。在知识产权各部门法的保护对象界限分明时，一般不容易被混淆。当某项智力创造成果具有相互交叉的特点时，则需要根据某项部门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区分。例如，当版权法保护的对象是某项科学技术作品时，则应根据版权法“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的规定，寻求相应的法律保护。

当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作用于同一智力创造成果时，我们就要善于区分各部门法保护的侧重点，才不至于混淆相互的区别。如针对某一新产品而言，专利法与商标法有各自不同的保护侧重点。专利法保护新产品或新产品的制作方法，或新方法所延及的已有产品；商标法则保护产品来源的信誉，指示着产品的一贯质量。当同一厂家同时拥有某一新产品的专利和标志这一新产品特定质量的注册商标时，便可以借助产品的专利，使其靠商标专用获得的信誉进一步加强；同时，产品依专利法受到的保护，也有可能借助商标法得到实际上的

延长。商标法与版权法，有时也各自保护同一智力创造成果的不同侧面。受商标法保护的注册商标的标识，其美术学或图画中的一部分，属于版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在这种情况下，版权人与商标权人往往不是同一个人，存在着依照版权法或商标法对各自权利予以保护的问题。如果商标权人未经版权人许可而将有关美术作品用作商标并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则该版权人应有权以“在先权利人”的身份请求将有关商标作为“注册不当商标”撤销注册；如果商标权人经版权人许可将有关美术作品用作商标，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一经确立，则有权排斥包括版权人在内的一切其他人将相同或近似的美术作品在商业活动中复制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或商品广告上，商标权人仅在这一范围内享有该美术作品的权利。

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以同一智力创造成果为保护对象时，虽然保护角度完全不同，但毕竟存在交叉、重叠保护的问题。美术作品最能说明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某一美术作品具有独创性，自然符合版权法保护的条件，可能获得版权法的保护；如果它同时又是一幅新颖的富于美感并可在工业上应用的设计方案，则可能获得专利法的保护；如果这幅作品作为图案具有显著的特征，附著在商品上又具有识别性，则可能获得商标法的保护。在实践中，同一智力创造成果能否获得某项知识产权部门法的保护，要看它是否与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在内的“在先权”发生冲突，这是对“在先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同一智力创造成果可能获得知识产权各部门法的共同保护时，有些国家采取选择保护的策略，即在某项知识产权部门法中明确规定保护某一智力成果，不在知识产权其他部门法中规定保护同一智力成果；多数国家则倾向于重叠保护，即只要符合

知识产权各部门法的保护条件，均可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部门法的保护。

知识产权在权利的利用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有其不同的特点，知识产权各部门法在保护权利的利用上，便有其相应的法律规定。专利权人对专利的主要利用方式是出售专利许可证，自己去实施自己的发明的情况并不多。作者取得版权之后，对版权的主要利用方式也是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利用，自己收取版税。而商标权的利用与专利权、版权有所不同，通过注册或通过使用确立的商标权，一般都是自己在商业活动中更可靠、更合法地使用有关商标，转让商标权的情况极少见；而许可他人使用，也是在权利人自己使用的前提下，同时许可他人使用。商标权的行使，还可以弥补专利权，使其在商业活动中延长权利的实际保护期（而不是法定保护期）。例如，已取得专利的产品，专利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年。保护期满后，有关生产工艺或产品品种则进入公有领域。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内就其专利产品的特有商标获准注册，即取得了商标权，又在专利有效期内靠专利使该产品成为名牌货，使商标权与专利权相得益彰，那么在专利过期之后，商标仍可以通过不断续展而保持有效，他人在此情况下虽有权利利用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原专利技术去制造同样的产品，却无权使用同样的商标去销售这种产品。这样，原专利权人实际上在市场上仍然独占着这种产品的销售权，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对原专利的独占。

知识产权作为贸易的标的物转让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存在很大差异，因而，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依照其立法宗旨，均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商标权与专利权作为贸易的标的物转交他人利用，比版权贸易要简单得多。商标所有人只有

在贸易活动中使用商标的权利可以转让，专利权人一般则只有制造、使用权与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权可以转让。而版权所有人享有的经济权利中的六大类权利（复制权、演绎权、发行权、公演权、广播权、公开展出权）都可以转让；版权保护期较长，而转让期可以很短，版权所有人可能在整个保护期内，把同一种权利向不同的人多次转让。只要转让合同的双方意见一致，对于任何一种知识产权，都可以作有限期的转让。因而从理论上讲，商标权与专利权转交给他人利用，也可以分期进行。以专利权为例，如果专利权整个保护期为二十年，专利权人计划仅在五年中把权利转让给其他人，五年后再收回，如果对方也同意，双方意见一致，法律则不禁止。不过，由于专利的保护期本来就不长，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又经常使专利技术未到期就失去了实用价值。因此，把专利权分期转让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商标权保护期虽长，但每隔一段时期需要办理续展手续，一旦分期转让中的受让人在合同期满前未办理续展注册手续，宽展期一过，商标即进入了公有领域，原权利人即使想收回权利，也无能为力了。因此，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商标权有限期的转让并不多见。版权则不同，它的保护期长，中间又无须办任何续展。所以，在允许转让版权的国家，一般都经常出现将版权有限期转让的情况。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原则

一、尊重知识、鼓励创造原则

知识是人类的智慧，是社会发展的源泉。人类社会的发

展，包括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发展，也就是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最终是要依靠人类智慧的发展。而知识产权保护则是开发和利用人类智慧，也就是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前提和保障。

当今世界，一个国家的强盛，并不仅仅取决于其自然资源和所拥有的资本。知识，特别是国家利用知识的能力，已越来越成为经济增长和文明建设的决定性因素。因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日益成为各国保护智力成果所有者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国际竞争的有力的法律措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认识到知识是最大的财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科技人员是第一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科技人员的智力劳动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是一种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智力成果则是创造性活动的产物。没有人们的智力创造成果，就不会有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美好未来。保护知识产权就要鼓励人们的智力创造活动，尊重知识就要尊重人才。能否取得高科技开发成果，首先取决于人才的质与量。当今经济发达、高科技产业发展较快的国家，都拥有一支数量可观、水平较高的高技术科研与开发队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就要对知识分子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予以尊重和承认，要让他们得到应有的经济利益。对知识分子而言，没有比对他们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尊重更为重要的，这是促使他们以自己的发明创造报效祖国的强大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必须调动人们的创造力，才能促进科学技术和民族文化的发展。

正是基于知识的力量，以及人们智力创造活动在推动社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尊重知识、鼓励创造，自然应该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原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